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803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798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8033	0.0000	11.8033
	（一）农用地		11.4699	0.0000	11.4699
	其 中	耕地	5.7860	0.0000	5.7860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3237	0.0000	0.3237
		园地	1.0116	0.0000	1.0116
		其他农用地	4.3486	0.0000	4.3486
	（二）建设用地		0.0045	0.0000	0.0045
	（三）未利用地		0.3289	0.0000	0.3289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二	1.073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一	10.7303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冰馆秋 2020年元月3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 呈报市政府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李伟群 2020年9月27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井洪 2020年9月30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人: 戴寿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4699	0.0000	11.469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5.7860	0.0000	5.786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符合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指标已在我市2018年度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上报国务院审批时扣减。					

填表人：戴寿苗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786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惠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550780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7860		5.7860	
补充水田规模	3.4243		3.424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790.0000		86790.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戴寿苗

四、征收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江南街道办事处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七联村沙墩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3.4243	4.5000	10.0000	11.5334
		水浇地	2.3617	4.5000	10.0000	11.5334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0116	74.5000		
	林地		0.3237	37.6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3486	100.6000		
	建设用地		0.0045	96.9000		
	未利用地		0.3289	29.8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3.56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439.4697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1.95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0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戴寿苗